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10 月 10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 12 名董事均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于 10 月 20 日形成如下决议：

1、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聘任任建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请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杨美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审计服务，提请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任建华简历：

任建华，女，汉族，1970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任科员、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

特此公告

2006年10月23日